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1 年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714G 號函辦理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三、開設班別：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開設課程：共分六階段上課，總計 34 學分

五、授課期程：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8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學期間），共計 4 學分。

第二階段：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6 月（學期間），共計 6 學分。

第三階段：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8 月（暑 期），共計 6 學分。

第四階段：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學期間），共計 6 學分。

第五階段：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6 月（學期間），共計 6 學分。

第六階段：113 年 7 月至 113 年 8 月（暑 期），共計 6 學分。

六、上課時間：學期間為星期六、日白天上課；暑期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

七、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本校得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時間及地點※

八、招生對象及錄取優先排序方式：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而薦送者。亦依據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其順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專任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二)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後若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專任備取教師名額，依比率分配。

(三)第三階段：如尚有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招收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教師人數不超過 6 人(本班招生數之 20%)，另為確保培育對象能有助提升專長授課比率，錄取順序如下：

錄取順序	說明
1	在職專任教師
2	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該科目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
3	欲報名之學分班不同科目之代理代課教師，具備報名科目配課年資多者優先(課表佐證)
4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九、招生人數：每班招收 30 人，額滿為止，未達 25 人不予開班。

十、報名與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名單，由本校 E-Mail 及簡訊通知獲薦送教師報名，薦送教師於本校報名網頁註冊後報名 <https://reurl.cc/XjLGDj>，並將報名表等資料於規定期限前郵寄至「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童軍第二專長學分班」，若未於期限內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錄取優先排序通知後續備取者遞補上課

(二)報名教師需提供下列資料：

- A.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 B.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含正反兩面)
- C. 當年度在職證明正本或聘書影本(需註明：○○科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D.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二，需正楷簽章，一式兩份)

※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三)錄取公告：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如因故放棄錄取請於規定期限前以 E-mail 方式通知承辦人員，俾利將名額提供予備取學員。

(四)報到：依本校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 1 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報到期間內，正取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一、經費補助：

- (一)本專班之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但參訓教師仍需負擔部分教材費及實作材料費。
- (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花東地區與離島地區進修之教師，於進修期間得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十二、服務義務：

- (一)課程期間應配合本校填寫課程問卷，瞭解學員對研習課程安排與教學品質之滿意度，作為檢討本學分班辦理成效及未來規劃之參考，以精進未來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學規劃。
- (二)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三、學分發給方式：

參訓教師依規定完成 34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十四、其他：

- (一) 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 (二)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修畢全部科目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 (五)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六)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電話 (04)723-2105 轉 5422 邱小姐
電子信箱：rionchiu@cc.ncue.edu.tw / 本校進修學院網址 <http://cee.ncue.edu.tw/>

十五、課程規劃：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4230 號函，依該函號規劃共 34 學分課程。(<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var/file/7/1007/img/23/195677667.pdf>)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0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2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家政專科/專長/專目	4	8	家政教育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生涯輔導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童軍專長課程	童軍及戶外活動與實施	4	6	童軍教育原理	2	必修		
				童軍團實務	2	選修		
				領導概論	2	選修		
	戶外探團與動力	4	8	活動規劃原理	2	必修		
				合作學習	2	選修		
				團體動力學	2	選修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選修		
	露營與野外技能	8	12	童軍露營活動	4	必修		
				戶外體驗教育	2	必修		
				經驗教育概論	2	選修		
				戶外教育概論	2	選修		
				野外生活技能	2	選修		
	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4	4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必修		
學生事務規劃與實施				2	選修			
休閒與多元社會探索	4	4	休閒教育	2	必修			
			營地規劃與經營	2	選修			
環境保護與自然體驗	4	6	自然體驗	2	必修			
			環境教育	2	選修			
			遊戲理論與實施	2	選修			
	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教學與評量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4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 三、課程設計說明如下：
 - 2專長(家政專長和輔導專長)至少選1專長，必修4學分
 - 2專長(家政專長和輔導專長)至少選1專長，必修4學分
 - 「童軍及戶外活動規劃與實施」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
 - 「戶外探索與團體動力」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
 - 「露營與野外技能」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
 - 「環境保護與自然體驗」的選修課程需修習2學分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

【 報名表 】

報名收件日期：_____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學校(全名)			聘任科目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宅	()	手機		
	公	()		分機：	
教師證	發證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p>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進修及申請加科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p>					

人事主管：

校 長：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教師進修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 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1年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4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